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	13,900,000	4,093,069.4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产品	11,600,000	1,037,365.70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5,500,000	5,130,435.10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不超过 1,390
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3	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6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7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8	浙江由由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9	易衡（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北京石基大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不超过 1,160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14	银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北京石基大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17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18	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易衡（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其他关联方
23	石基环企软件（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以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1）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相关关联方（具体为上述 1、2、7、13 的主体）；
- （2）蚂蚁集团相关下属企业（具体为上述序号 5、12、16、17、22 的主体）；
- （3）上海云鑫其他关联方（具体为上述序号 6 的主体）；
- （4）石基信息联营企业（具体为上述序号 8 的主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东玉、罗芳、赵文瑜、朱超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尹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交易行为，均以市场为基础进行定价，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